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1〕13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研贯通课程管理办法 (暂行)

为规范本研贯通课程的管理，促进学校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研贯通课程从现有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中遴选产生，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课程属于本科生专业选修课程（第四层次）或研究生基础课程（第六层次）；
- (二) 课程连续开设两年及以上，且每年至少开课一次；
- (三) 授课效果较好；
- (四) 两年内有本研同堂开课记录。

第二条 本研贯通课程由各学院根据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方案统筹考虑遴选，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审核后编号入库，为第五层次课程。

第三条 本研贯通课程要坚持本研同堂授课、同堂考核，需按同一标准对待选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四条 有本科生选课的本研贯通课程，课堂教学活动需满足本科生教学管理相关业务要求，如考试及监考人员安排，缓考、补考安排等。

第五条 本研贯通课程同时纳入研究生、本科生课程质量控制体系。

第六条 教师承担本研贯通课程的教学任务，记为本科生教学工作量。

第七条 本研贯通课程实施动态管理，每年审核调整一次。如连续两年本科生选课人数未达5人或本专业学生人数的20%，对开课院系进行提醒，如后续1年仍未达标，取消本研贯通课程属性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、研究生院

2021年5月6日